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606  
7 Nov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

對庇護權宣言草案第一條  
的意見書(分發委員會各  
代表)

一、義大利代表團對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所通過並經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的宣言草案第一條的條文，不無若干焦慮。其焦慮的主要原因為第一條的現有條文可能對該

宣言所擬保護的那種人，作不當及不要的限制。

二、根據所述的條文依第一條“其他各國應予尊重”的(領域)庇護為“對適用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給予的庇護。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的規定，“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因此領域庇護宣言草案第一條規定範圍內的人大體上當全係在其原籍國或居住國內遭受或有理由恐懼將遭受迫害的人。除此之外給予的庇護將不在其他各國應予“尊重”的義務或準義務之列。

三、但領域庇護制度所保護的人似非僅為(實際的或可能的)被迫害人。不僅是庇護的慣例，而且有關難民地位的若干國際文書所設想情形的範圍亦較為廣泛而不僅以(實際或可能)迫害為限。至少在一個有專條明文規定領域庇護的國內法

律制度中，亦圖從寬適用庇護權。

四、依照習慣國際法——我們為簡略計，請參考韋斯博士 (Dr. Weis) 最近在一九六六年四月份印度國際法雜誌中發表關於此問題的論文——一個國家准人進入其領域的權利或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在此項基本法則的範圍內，一國不僅有權以立法或行政決定准許為經濟或類似動機意欲在該國定居的任何種類移民，亦有權對雖未遭受迫害或受迫害威脅，但因（臨時或永久）庇護國主管立法及/或行政當局認為可以接受的任何理由不願留居其本國的人，給予臨時或永久庇護。國際慣例及一般國際法的這種寬大態度並不與收容國所負的一般公認的義務相抵觸，這就是確保准予進入其領域的人（經濟移民，實際或可能受迫害之人，或僅為“反對”其原籍國或居住國者），不在其領域內對

原籍國或居住國或對任何第三國從事非法活動，與該領域內任何其他國民或居民相同。不管原籍國或居住國在任何階段對這種活動有任何要求，一國收容其認為正當或適宜的任何人的自由，不受任何限制，除非准許有關之人入境或繼續居留一事的本身構成國際不當行為、或違反聯合國憲章或有關國家為其當事國的任何多邊或雙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的行為。

五、這種寬大態度已有關於難民的協約文書加以確認。應該特別提到的是——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難民與無國籍人地位公約，該公約當然是這方面現行國際文書中最重要的一件。<sup>1/</sup> 該公約第一條甲節規定：

---

<sup>1/</sup> 根據現有資料，該公約現在下開國家間生效：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布隆提、喀

“本公約所稱‘難民’，應為下列各款之人：  
…… 依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  
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辦法，或依據一九三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  
所訂公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或  
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視為難民者……”。

一般人都知道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為“難  
民”所下定義很明顯的不是僅以受迫害者

---

麥隆、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剛果（布  
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厄瓜多、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希臘、  
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  
象牙海岸、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  
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日、挪威、葡萄牙、塞  
內加爾、瑞典、瑞士、多哥、突尼西亞、  
土耳其、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為限<sup>2/</sup>。因此，“迫害”似乎不是一个人可被視為一九五一年日內瓦公約所稱真正難民的一項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

---

<sup>2/</sup> 根據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附件第一部份甲節規定，“難民”一詞不但指明文開列的某數類之人（納粹或法西斯政權下的受害者等等），而且“除（同一附件）第二部份丙、丁兩節關於排除某數類之人，包括戰犯、傀儡及賣國叛徒在內，使不得享受本組織所施利益的規定外”，亦指住在其原籍國或其原居留國國境以外而又“不能或不願受”其原籍國或原居留國“政府保護”的人（失所人員除外）。其中並未明文或在含義中提到“迫害”，雖則在多數情形下，它可能被人正確或錯誤地援引用為“不能或不願”受其原屬國家政府保護的唯一理由或理由之一。

六、義大利共和國憲法第十條第三項就是內國法律從寬規定的一個例證。該項稱：“外國人在其本國未能切實享受本憲法所規定基本自由與權利之行使者，得在法律所規定之條件下，於共和國領土內享有庇護權”。這裡所指的基本自由與權利就是憲法第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所開列的公民、社會、經濟及政治權利與自由。由此可見，除非根據“迫害”一詞的一個很廣泛而且不像會有的解釋迫害或恐受迫害不能視為在義大利憲法下享受庇護的不可或缺的條件。

七、總之，宣言草案第一條的現有條文尚未盡善（該條的兩種措詞都是如此）。因此，義大利代表團盼望上文所述各點——舉述義大利憲法第十條不過是作為國內法律關於庇護的規定的一個例子——將在庇護權宣言草案的討論過程中，特別是在設來

擬訂一項案文供委員會審議此事之用的工作小組中,受到考慮。

-----